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及将受让价格调整为 4.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4,789,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4%，成交均价

为人民币 4.87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 31,577.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份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789,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4,789,6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期满后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